

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論文相關事項

會計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第一次決議
會計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第二次決議
會計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
會計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

一、找尋論文指導教授：

- (一) 對象：會計系碩士班與碩專班學生。
- (二) 時間：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。
- (三) 步驟：
 1. 參考系上老師之研究專長資料。
 2. 攜帶「論文計畫書」，徵詢老師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，並請老師在「中原大學會計所尋找論文指導教授表」上簽名，並將此表於規定時間前繳回系辦公室。
 3. 如果無法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於規定時間繳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及「中原大學會計所尋找論文指導教授表」至系上，將由系務會議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
二、論文計劃口試：

- (一) 對象：會計系碩士班學生(碩專班無須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)。
- (二) 時間：

論文計劃口試時間	登記時間	繳交論文計畫書期限	通過後可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時間
3月	口試前十六天	口試前十四天 交3份	5月初~7月底

※備註：當學年正確可提學位考試時間，依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。

- (三) 步驟：
 1. 請至系辦公室填妥「中原大學會計所論文計劃口試報名表」後，於預定時間之前十六天將表格交回系上。
 2. 資料彙總至辦公室後，每位學生除了基本三位評分老師外，開放由老師選擇欲參加口試之場次。
 3. 請同學務必於訂定論文計劃口試時間之前十四天繳交「論文計畫書」。
 4. 口試當日排程於三天前公布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規格：
 1. 頁數：以10頁為限(包含封面、圖表)。
 2. 紙張：A4規格，邊界2cm。
 3. 字體大小：標楷體12號。
 4. 字行間距：單行間距。

(五) 口試委員組成：

1. 基本三位：第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、第二位為論文指導教授所邀請、第三位則為系主任所指定。
2. 本所專任老師得參與學生論文計畫口試。

(六) 論文計畫口試評分方式：

1. 評分之等級分為：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等。
2. 評定採「否決」方式，口試委員應書面說明「不通過」理由。
3. 凡登記參加「論文計畫」口試及出席當天口試的老師均可參與評分，超過評分人數之1/2以上(不含1/2)評分「不通過」者。該生即應參加下一梯次之「論文計畫」口試。
4. 口試委員「修正後通過」之修正意見，經所辦公室彙整後交由各指導教授自行督導學生改進。

(七) 口試當天注意事項：

1. 請注意個人的報告時間為8分鐘。
2. 請找一位同學協助計時按鈴。
3. 按鈕時間分為兩段：同學報告及老師詢問。時間將至前2分鐘按一次，時間將至前1分鐘按兩次。

按鈕時段	時間	按鈴方式
同學報告	8分鐘	6分鐘按1次
		7分鐘按2次
老師詢問	10分鐘	8分鐘按1次
		9分鐘按2次

4. 請於口試前一天至系辦公室拿評分表、響鈴並於口試當天替老師準備茶水。

(八) 口試會場規定：

1. 前位應試考生出場後，保留二分鐘給各口試委員交換意見。
2. 歡迎研一同學入場旁聽，旁聽生請於口試前進入試場，入場後保持安靜，中途不得出場。

三、研究所學位考試：

(一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如為在學術上或專業上有成就者，得由系務會議於五月初決議其提聘認定標準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約每年之4月中旬。

(三)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：

碩士學位考試時間	繳交論文計畫期限	備註
第二學期：每年5月初~7月底	「口試版論文」需於所定之學位口試日期前十四天寄給口試委員。	請參考「研究所學位考試前置作業流程」
第一學期：每年12月中旬~1月底		

註：相關日程以當學年度之「學位考試進度通知」為準。